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7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來函所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技服辦法）第9條第2項規定之修正建議，謹就本會權管部分，查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232號函。
- 二、關於來函說明二、（一）所述之「違反建築法之法意及法規」一節：
  - （一）依建築法第13條之立法意旨，係闡明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業務之專業分工，爰專案管理與監造一併發包委託廠商辦理者，於履約階段辦理建築物監造，仍應依建築法規定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，貴會如發現個案有違反前揭規定者，請向主管建築機關反映（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）。
  - （二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係為協助採購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之機關，提供對規劃、設計等業務之管理，有其必要性：

- 1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39條第1項之立法說明：「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、公立醫院等，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，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、設計等業務之管理，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。」另技服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，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，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：一、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。二、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。三、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。四、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。五、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。」爰專案管理係為協助採購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之機關，提供對規劃、設計等業務之管理，有其必要性。
- 2、專案管理廠商對機關負契約責任，並受相關法令約束，並非有權無責：
- (1) 查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：「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專案管理廠商履約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，本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9條（履約標的品管）、第14條（罰則）、第15條第八款（損害賠償），已有相關內容。
  - (2)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專案管理廠商人員辦理機關委託之業務時，準用該準則規定，不得有該準則第7條各款之情形。
  - (3) 專案管理廠商之技師、建築師如有違反目的事業主

管法令者，機關依法應報請技師法或建築師主管機關予以懲戒。

三、關於來函說明二、（二）所述之「管理架構錯亂」一節：

（一）機關辦理專案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，應排除與監造重複及利益衝突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，自行辦理或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，專案管理與監造各有分工，各負其責，尚無管理架構錯亂之情形：

- 1、依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專案管理之「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」服務與監造服務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，一併委託辦理，係因專案管理之督導、管理之對象包括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，如監督者同時亦為被監督者，法理上會衍生利益衝突情形，爰應排除有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之部分，至於該部分督導、管理，應由機關自行辦理，如機關考量自身能力不足仍須委託專案管理者，則得將監造服務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。
- 2、專案管理廠商代表機關執行業務，為確保專案管理廠商服務品質，避免機關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時，發生權責不分之情形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明確劃分履約時相關單位間之權責。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說明二，已有相關內容要求各機關妥為考量。

（二）關於培訓建築監造人才一節，涉及大專院校建築系所之

課程規劃，建議貴會得洽主要院校之建築系所討論。

四、關於來函說明二、（五）所述之「轉包」一節，依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，係指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如貴會有發現個案廠商有採購法第65條所定轉包，請向個案機關反映，另採購法第66條、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已有相關處置（罰）機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